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靖雯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74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l6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10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10010374900-1.pdf、301000000A110010374900-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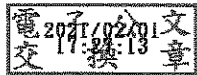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，業奉
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1號令公布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育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70
號函及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
工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會員代表應為工廠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廠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61 號

茲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

商業團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會員代表，應為公司、行號之負責人、經理人或該公司、行號之現任職員，且以成年為限。

公司、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。原派之會員代表，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，喪失其代表資格。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71 號

茲修正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
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

教育會法修正第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 十 五 條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

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總統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81 號

茲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

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，業務劃分如下：